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8-23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 层 7 单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2,80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9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0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60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353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60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353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60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353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60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353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60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353%；反对 8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慕景丽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